附件

**国家及地方大学生入伍政策节选**

一、全国普惠政策

（一）入伍有优待：

1.家庭优待金。指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重庆市2019年度发放的家庭优待金为每户每年约1.05万元，两年共发放约2.1余万元。

2.学费补偿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学籍保留。大学生（含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4.其他方面。应征服现役以后，无论是本人还是家属，都享有国家和社会的多方面优待，如：军人依法优先购票、优先进站，在机场值机、安检、登机有专用通道；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以及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享受免费或价格优惠；在部队体系医院可享受优先就诊；在部队立功受奖，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组织慰问、送喜报等等。

（二）服役有发展

1.服役津贴。由部队发放，义务兵津补贴第一年1000元/月、第二年1100元/月，两年可领到约2.5万元。艰苦边远和高原地区补贴更高。

2.士兵考学。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高中、中专学历和大专、大学在读未毕业）士兵，通过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干部选拔考试，入军校学习并毕业即成为军官。

3.大专毕业生士兵专升本考学。取得全日制大专毕业生且学籍信息在教育部高校学生信息数据中心注册的士兵，可以参加专升本考学，经过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即成为军官。

4.选取士官。服役两年期满，选择继续留队的士兵可选取士官，大学毕业生优先选取，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5.培养使用。大学生士兵优先安排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可竞选担任班长骨干，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可以免试进入士官学校学习一年。

（三）退役有保障

1.退役金。义务兵退役时由部队发放，可领到约2.8万元。

2.复学可转专业。大学生退役士兵复学后，经学校同意并按照要求履行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

3.享受升学优惠。大学在校生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考研初试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本科生荣立二等功免初试读研；大专生自2022年退伍起可免试获得普通高校专升本资格。

4.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的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和待业、养老保险投保年限，并在工资、住房和其他方面享受同工龄、同工种职工的待遇。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二、重庆市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2018年，从市级层面推动出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动态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进藏进疆服役奖励”三项征兵配套政策，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按照每户每年不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的标准计发；大学生参军入伍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按照本科生以上不低于5000元、专科生不低于4000元标准发放；进藏进疆服役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发放。

三、学校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2018年，学校出台国防奖学金制度，对于当年在重庆市范围内入伍的我校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可享受1000元/人的国防奖学金，退伍复学后如在部队有立功表现，可另获1000—5000元不等的奖学金。

（以上细则若有变动者以国家征兵网最新通知为准）